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27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香港商凌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麥俊禮
訴訟代理人　蕭彣卉律師
　　朱玉文律師
　　李佳樺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施澤宇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59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124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